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奈曼旗蒙古族中学的关于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需求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包 2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需求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包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9人，营业收入为597700万元，资产总额为818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中有：广州市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广州市黄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规模认定函。】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万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4日

